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979號

債 權 人 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鼎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與付款統計明細表相符之發票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四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